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文件

湘监能资质〔2024〕31号

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 协同高效做好湖南绿证 核发相关工作的通知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湖南电力交易中心，各有关发电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压实责任协同高效做好绿证核发相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24〕25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责，全力做好核发数据全量审核，确保绿证核发真实准确可靠，现就做好湖南绿证核发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各单位要

充分认识核发数据全量审核的重要性，进一步健全协同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有效组织各方人员和技术力量，全力以赴做好数据审核工作。要对申请数据进行全面审核，数据审核要严之又严、慎之又慎、细之又细，确保申请数据 100% 审核，绿证核发 100% 准确。

二、职责分工

1.湖南电力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开展数据全量校核工作；负责开展直购（与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直接签订购售电合同并开展电费结算）发电企业上网结算电量数据校核；负责省级交易平台与省电力公司各相关专业业务系统的可再生能源项目有关信息和电量数据接口集成；负责档案信息、电量信息汇集等平台支撑工作，确保信息及时、完整、准确归集。

2.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电力公司）：负责开展非直购（与市州供电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并开展电费结算）发电企业上网结算电量数据校核；负责按专业做好与交易中心档案信息贯通和档案匹配，开展档案动态管理；负责关口计量和采集全覆盖，汇总并传递电量信息，并确保数据完整准确。

3.发电企业：负责绿证申请信息填报工作；负责完成分期计量改造相关工作；负责配合省电力公司和交易中心开展电量校核工作。

三、校核工作流程

交易中心收到北京电力交易中心下发的湖南发电企业电量校核信息后需进行筛选，将非直购发电企业信息发至省电力公司，省电力公司和交易中心分别完成电量校核并填写校核意见，由交易中心汇总后发送至湖南能源监管办进行审核，湖南能源监管办完成审核后交由交易中心向北京电力交易中心反馈。

省电力公司和交易中心在校核中发现发电企业申报电量与实际结算电量不一致时，需与发电企业沟通了解不一致的原因，并据实填写。

在国家能源局绿证核发和交易管理子系统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前，暂时采用人工校核、审核、线下传递工作方式。

四、工作要求

（一）数据要求。各发电企业要配合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规范做好建档立卡工作，并确保填写申请绿证相关信息和数据的合规性和准确性；省电力公司和交易中心要确保校核结果的合规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时间要求。发电企业需在收到数据不一致校核意见后1日内反馈原因；省电力公司需在收到数据校核通知后4个日内完成并反馈；交易中心需在收到数据校核要求后7日内完成并发湖南能源监管办。

(三)计量要求。多项目合并计量未拆分的发电企业需尽快完成分期计量改造,新投发电企业涉及多项目合并计量的需在投产前具备分期计量和采集条件。

五、监管要求

湖南能源监管办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督促各单位规范开展绿证核发数据审核工作,并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一)对情节较轻的责任追究。发电企业错填上网结算电量、省电力公司未按要求整合提供数据、交易中心未按时限要求完成校核任务等情形,对首次发生错误的,提醒限期改正;对仍有类似问题且多次发生的,采取约谈、责令整改,直至追责问责。

(二)对情节较重的责任追究。发电企业虚报上网结算电量、利用同一份结算单据多次申请绿证、绿电交易电量重复申请绿证等情形,采取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并视情况取消一定时期内发证,或依法按程序在绿证核发系统相关平台上通报,并抄送上级管理单位。

(三)对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绿证核发中发现有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发现存在以骗取、冒领、伪造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绿证的违法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此页无正文)

湖南能源监管办
2024年4月24日

抄送：湖南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湖南能源监管办

2024年4月24日印发
